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泽）市监处字〔2022〕24号

当事人：新会区大泽镇威利烘焙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705MA53KGNJ3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五和村民住宅小区8号铺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威山

2022年5月17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肉松卷”（生产日期：2022年5月17日）进行抽样并检验。该检验机构于2022年6月13日签发的《检验报告》（№：N222952-XC00067）载明上述食品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22年6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5月17日在其烘焙店内的加工间制作了8个肉松卷（总重1.6kg），并以35元/kg（7元/个）的销售价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五和村民住宅小区8号铺首层的经营场所对外销售。经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显示，该批肉松卷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原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标准值应 $\leq 0.5\text{g/kg}$, 实测值为 1.46g/kg]]。上述肉松卷中的脱氢乙酸钠超标是经营者在配料时使用了称量精度不够的面粉秤所致。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肉松卷除了被检验机构作为样品购买了 1.2kg (含6个) 外, 其余都卖给了来店购物的散客。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合计56元, 销售收入合计56元, 获违法所得56元。当事人已履行召回义务, 但因未记录购买人信息, 无法召回, 故召回数量为零。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发的《检验报告》(№: N222952-XC00067)、《新会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 XC22440705614500067)、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询问笔录、排查整改报告。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 当事人经营的“肉松卷”(生产日期: 2022年5月17日)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已构成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且违法情节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同时参考《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22) 粤07行终402号) 同类案件减轻处罚的终决判例, 可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新(泽) 市监告字〔2022〕14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56元;

二、罚款15000元。

如有罚没款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我局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